

# 国家和法的理论

上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 029 3158 7



瑪·巴·卡列娃，斯·費·凱契克揚  
亞·謝·費道謝也夫，加·伊·費其金

# 國 家 和 法 的 理 論

上 冊

本書經苏联高等教育部綜合大学、高等經濟和法律  
学校总管理局審定作为高等法律学校教科書



中國人民大学出版社

1956年·北京

本書是根据苏联國立法律書籍出版社1955年12月7日付印本譯出的。參加本書翻譯的有：

李嘉恩（導言，第2,3,11,14章和第15章第4—8節）；

毛天祐（第1,4,5,6,7章）；

宗 生（第8,12,13,19章）；

白 林（第9章）；

刘家輝（第10,16,17,18章）；

沈其昌（第15章第1—3節）。

全書由李嘉恩校譯。

## ТЕОРИЯ ГОСУДАРСТВА И ПРАВА

М. П. Карева, С. Ф. Кочекьян

А. С. Федосеев, Г. И. Фелькин

Госюриздат, Москва—1955

## 國家和法的理論（上冊）

苏联 瑞·巴·卡列娃，斯·費·凱契克揚 著  
亞·謝·費道謝也夫，加·伊·費其金 譯

\*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出版

（北京廠橋西大街鐵樹岡28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71號

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書號：1536—法Ⅱ 開本：850×1168 1/32 印張：5  $\frac{3}{8}$  插頁1

字數：127,000 冊數：1—20000 (2157+43+17800)

1956年8月第1版

1956年8月第1次印刷

定價：(6)0.55元

## 譯 者 的 話

本書是蘇聯科學院法學研究所集體編寫的國家和法的理論教科書，包括導言和三篇。導言論述了這門科學的對象和方法。第一篇闡述了國家和法的起源和本質。第二篇探討了剝削者歷史類型的國家和法。書中以較大的篇幅來着重論述第三篇即新的最高歷史類型的國家和法——社會主義國家和法的各個問題。最後以“國家、法和共產主義”結束。

為了及時趕上教學需要，本書中譯本分兩冊出版，上冊包括導言和第一、二篇，下冊包括第三篇。

本書（俄文本）是在蘇共第二十次代表大會的前夕出版的，因而在某些問題上沒有能完全體現蘇共第二十次代表大會各項決議的精神。希望讀者在閱讀時能參看蘇共第二十次代表大會的有关文件。

本書倉促譯出，讀者如發現錯誤或不妥之處，敬希指正。

---

## 本 書 作 者

瑪·巴·卡列娃，法學博士，教授——導言，第2章，第3章，第6章第6—7節，第7章第1—6節，第8章第4節，第9章第4節，第13章，第14章，第17章第1和3節，第19章第1節。

斯·費·凱契克揚，法學博士，教授——第1章，第4章，第5章，第6章第1—5節，第15章。

亞·謝·費道謝也夫，法學付博士——第7章第1—3節，第8章第1—3節，第10章，第19章。

加·伊·費其金，法學付博士，付教授——第9章第1—3節，第11章，第12章，第16章，第17章第2和4—5節，第18章第2節。

校閱者——瑪·巴·卡列娃，加·伊·費其金。

---

# 目 錄

|         |   |
|---------|---|
| 導言..... | 1 |
|---------|---|

- 1.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國家和法的理論的對象(1)
- 2.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國家和法的理論的方法(5)
- 3.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國家和法的理論的党性(13)
- 4.國家和法的理論課程的體系(15)

|                      |    |
|----------------------|----|
| 第1篇 國家和法的起源和本質 ..... | 17 |
|----------------------|----|

|                  |    |
|------------------|----|
| 第1章 國家和法的起源..... | 17 |
|------------------|----|

- 1.國家和法是社會分裂為階級的產物(17)
- 2.原始公社制度和氏族部落的社會組織(18)
- 3.原始公社制度的瓦解和國家的產生(21)
- 4.法的起源(29)
- 5.對資產階級關於國家和法的起源理論的批判(34)

|                |    |
|----------------|----|
| 第2章 國家的本質..... | 41 |
|----------------|----|

- 1.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國家概念(41)
- 2.社會經濟制度、統治階級的政治觀點和國家(54)
- 3.國家的歷史類型和國家形式的概念。治理形式和國家結構形式(59)
- 4.剝削階級思想家對國家本質的歪曲(64)

|               |    |
|---------------|----|
| 第3章 法的本質..... | 72 |
|---------------|----|

- 1.法的概念(72)
- 2.社會經濟制度和法。法的歷史類型的概念(78)
- 3.法同國家和政治的相互關係(82)
- 4.剝削階級思想家對法的本質的歪曲。對資產階級的法的定義的批判(85)

**第2篇 剝削者國家和法的歷史类型**.....103

**第4章 奴隸占有制國家和法** .....103

1. 奴隸占有制國家的本質和經濟基礎(103)
2. 奴隸占有制國家的  
    职能(104)
3. 奴隸占有制國家的形式和機構(106)
4. 奴隸占有制  
    的法(111)

**第5章 封建制國家和法**..... 114

1. 封建制國家的本質和經濟基礎(114)
2. 封建制國家的职能(116)
3. 封建制國家的形式和機構(119)
4. 封建制的法(127)

**第6章 資產階級國家和法**..... 131

1. 資產階級國家的經濟基礎和本質(131)
2. 資產階級國家的职能  
    (137)
3. 資產階級國家的形式(141)
4. 資產階級國家的機構(146)
5. 資產階級的法(155)
6. 資產階級國家和法被社会主义类型的國  
    家和法所代替的歷史必然性(165)
7. 資產階級各國的共產党为和  
    平、民主和民族独立而斗争(167)

## 目 錄

|                                                           |     |
|-----------------------------------------------------------|-----|
| <b>第3篇 社会主义国家和法</b> .....                                 | 169 |
| <b>第7章 社会主义国家的产生和本質</b> .....                             | 169 |
| 1. 社会主义国家是無产階級專政的国家 (169)                                 |     |
| 2. 社会主义民主是最高历史类型的民主 (186)                                 |     |
| 3. 苏維埃社会主义国家的創立是將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無产階級專政的理論运用 于實踐的典范 (191) |     |
| 4. 馬克思列宁主义論从資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形式、方法和速度的多样性 (197)                |     |
| 5. 欧洲人民民主国家在其第一个和第二个發展阶段上的国家的階級本質 (199)                   |     |
| 6. 中国人民民主革命的胜利和它的世界历史意义 (207)                             |     |
| <b>第8章 無产階級專政的国家形式</b> .....                              | 212 |
| 1. 馬克思和恩格斯論無产階級專政的国家形式 (212)                              |     |
| 2. 列宁發現苏維埃共和国是無产階級專政的国家形式 (214)                           |     |
| 3. 苏維埃共和国是能实现劳动者的經濟解放、建成社会主义并順利地完成向共产主义逐步过渡的国家形式 (218)    |     |
| 4.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是多民族的国家 (222)                              |     |
| 5. 人民民主共和国是無产階級專政的形式 (227)                                |     |
| <b>第9章 社会主义国家的主要發展阶段和基本职能</b> .....                       | 231 |
| 1. 社会主义国家的主要發展阶段和职能的概念 (231)                              |     |
| 2. 苏維埃国家在第一个主要發展阶段上的基本任务和职能 (234)                         |     |
| 3. 苏維埃国家在第二个主要發展阶段上的基本任务和职能 (243)                         |     |
| 4. 人民民主国家在现阶段的基本职能 (264)                                  |     |

|                                             |     |
|---------------------------------------------|-----|
| <b>第10章 社会主义国家的机构</b> .....                 | 270 |
| 1.社会主义国家机关的概念。无产阶级专政体系中的社会主义国家机关<br>机构(270) |     |
| 2.苏维埃国家机关。苏维埃国家机关及其分类(278)                  |     |
| 3.共产党是苏维埃国家机关中的基本领导力量和组织力量(287)             |     |
| <b>第11章 社会主义的法的本质</b> .....                 | 293 |
| 1.社会主义的法的概念(293)                            |     |
| 2.苏维埃社会主义的法的基本特征<br>(296)                   |     |
| 3.苏维埃社会主义的法在实现苏维埃国家的基本任务和职<br>能中的作用(301)    |     |
| 4.苏联共产党在苏维埃的法的發展中的领导作<br>用(315)             |     |
| 5.人民民主国家的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法(321)                    |     |
| <b>第12章 社会主义社会的法制和法律秩序</b> .....            | 326 |
| 1.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主义法律秩序的概念(326)                   |     |
| 2.苏维埃国家<br>第一个發展阶段上苏维埃社会的法制和法律秩序(334)       |     |
| 3.苏维埃<br>国家第二个發展阶段上苏维埃社会的法制和法律秩序(341)       |     |
| 4.人<br>民民主国家的法制和法律秩序的基本特点(347)              |     |
| <b>第13章 社会主义社会的法、道德和法律意識</b> .....          | 350 |
| 1.共产主义道德的概念和基本特征(350)                       |     |
| 2.社会主义法律意識的<br>概念和基本特征(360)                 |     |
| 3.共产党在劳动者的道德观点和法律观点<br>形成中的领导作用(362)        |     |
| 4.苏维埃社会中法、道德和法律意識的<br>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366)        |     |
| <b>第14章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b> .....                  | 370 |
| 1.苏维埃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概念(370)                       |     |
| 2.法律规范的結構(376)                              |     |
| 3.法律规范的种类(378)                              |     |
| 4.法律规范在空間上、時間上以及对人<br>的效力的区别(383)           |     |
| <b>第15章 苏维埃社会主义的法的淵源</b> .....              | 386 |
| 1.法的淵源的概念(386)                              |     |
| 2.苏维埃法律(393)                                |     |
| 3.最高苏维埃主<br>席团的法令(403)                      |     |
| 4.部長會議的決議和命令(405)                           |     |
| 5.中央管理<br>机关、地方权力机关和地方管理机关的规范性文件(406)       |     |
| 6.習慣                                        |     |



|                                      |                                                  |     |
|--------------------------------------|--------------------------------------------------|-----|
| 和苏維埃国家对習慣的認可 (408)                   | 7. 規範性內容的条約 (合同)                                 |     |
| (410)                                | 8. 規範性文件的系統化 (413)                               |     |
| <b>第16章 社会主义法律規範的适用</b> .....        |                                                  | 414 |
| 1. 社会主义法律規範适用的概念 (414)               | 2. 社会主义法律規範的解釋 (421)                             |     |
| 3. 苏維埃社会主义法律規範的类推适用 (435)            |                                                  |     |
| <b>第17章 社会主义社会的法律关系</b> .....        |                                                  | 437 |
| 1. 社会主义 法律关系的概念 (437)                | 2.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主体 (443)                             |     |
| 3.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客体 (449)                 | 4.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法律义务 (452)                      |     |
| 5.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产生、改变和消灭 (455)           |                                                  |     |
| <b>第18章 苏維埃社会主义法的体系</b> .....        |                                                  | 460 |
| 1. 苏維埃社会主义法的体系的概念 (460)              | 2. 苏維埃社会主义法的基本部門 (467)                           |     |
| <b>第19章 国家、法和共产主义</b> .....          |                                                  | 480 |
| 1. 馬克思列宁主义論共产主义的兩個阶段 (480)           | 2. 馬克思列宁主义論在一国建成共产主义的可能性。苏联从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途徑 (484) |     |
| 3. 馬克思列宁主义論在共产主义制度下社会主义国家和法的命运 (487) |                                                  |     |

## 導 言

### 1. 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國家和法的理論的對象

1. 每一門科學都有自己的研究對象。根據各門科學研究對象的不同（看它是屬於自然發展方面的現象，還是屬於社會生活方面的現象），可以把科學分為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兩類。

國家和法的理論是一門社會科學。顧名思義，它的研究對象就是國家和法。

國家和法是在各族人民和個人的生活中起着十分重要作用的十分複雜的社會現象。對它們進行科學研究，具有巨大的理論和實踐意義。

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作家已經科學地證明，國家和法並不是自古以來永恆存在的，而只是在社會發展的一定階段上，即隨着社會分裂為對立階級而產生的。<sup>①</sup>

國家是經濟上占統治地位的階級的政治組織，是這個階級用來實行本身專政的權力機關。

法也和國家一樣，是階級社會的現象。法是被奉為法律的統治階級的意志，這個意志歸根到底是由該階級的物質生活條件來決定的。<sup>②</sup>

① 對國家和法的起源的詳細論述，參看第1章。

② 對國家和法的本質的詳細論述，參看第2、3章。

法和國家是階級社會中相互之間有着最緊密聯系的現象。國家制定法律規範，監督它們的遵行，並對不遵守法律規範的人採取強制措施。另一方面，法是實現國家的基本任務和職能的重要手段，是在立法上確認國家機構的重要手段。沒有國家，法就不能存在；同樣，沒有國家制定的法律規範，單只有國家也是不行的。

不深入研究國家問題，就不能闡明法的根本問題和主要問題。反過來說，不對法進行分析，也不能研究國家。

把對國家和法的研究放在一個科學部門中，其原因正在於這兩種社會現象的這種不可分割的密切聯系，在於兩者的相輔相成，在於把兩者割裂開後便無法認識它們。

國家和法一經產生之後，在其整個存在期間，都對社會生活的各個不同領域起着巨大的影響。它們是不僅對本國、而且對國際生活的各个方面都有重要意義的一種力量。同時，國家和法，就其本質、形式、使命和作用來說，在不同的社會歷史發展階段上也是不一樣的。例如，資本主義社會的國家和法同奴隸占有制社會和封建社會的國家和法就有重大的差別。而社會主義社會的國家和法同一切剝削者社會的國家和法則有根本的差別。只要把社會主義陣營中某一個國家的國家和法同資本主義陣營中任何一個國家的國家和法加以比較，就足以證明它們的本質、任務和基本原則不但不同，而且是直接對立的。不僅如此，就連處在同一社會發展階段上的國家之間，在形式、面臨的具體任務、解決任務的方式和方法上也有區別。同時還應該注意，任何一個國家的國家和法，在同一社會經濟形態（奴隸占有制形態或封建制形態，資本主義形態或社會主義形態）存在的整個時期內，也不是一成不變的，而是經歷了一系列的變化。

所有這一切都證明，我們這門科學的研究對象是十分複雜的。那末國家和法的產生，以及它們在數千年間長期存在的原因何在呢？這

些社会現象的本質是什么呢？一种國家和法被另一种國家和法所代替的原因是什么呢？而且是如何發生的呢？究竟是什么东西决定了甚至在同一社会經濟形态中会存在多种多样的國家形式和法的体系呢？不同社会經濟形态的國家的区别何在呢？社会主义國家和法較歷史上所有其他國家和法的优越性表現在哪里呢？社会主义國家和法在社会生活中，以及在爭取社会主义和共產主义的斗争中起什么样的作用呢？

对于这样一些問題以及其他重大的問題，真正科学的國家和法的理論应当給予答复。馬克思列寧主义的國家和法的理論是能对一切有关國家和法的根本問題和主要問題作出答复的科学理論。根据馬克思主义所發現的社会發展的客观規律，这門科学闡明了國家和法產生的原因和它們在人类歷史过程中的發展規律，揭示了國家和法的階級本質。

國家和法的理論不是局限于研究某一个歷史时代的國家和法。它闡明一切國家和法都具有的基本特征，从而确定國家和法的一般科学概念。同时，國家和法的理論對國家和法作科学的分类，把歷史上存在过的和目前存在着的無數國家和法歸結为四种基本的歷史类型：奴隶占有制类型、封建制类型、資產階級类型和社会主义类型。它說明了每一种歷史类型的國家和法的基本特点，即它們的專門的特征；說明了一种歷史类型的國家和法被另一种歷史类型的國家和法所代替的原因和方式，以及社会主义國家和法發展的远景。

同时，馬克思列寧主义的國家和法的理論自然是把注意的中心放在研究最高歷史类型的國家和法即研究社会主义國家和法上面。

由此可見，馬克思列寧主义的國家和法的理論是关于國家和法的階級本質、形式、歷史类型和它們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的科学，是关于國家和法的產生和發展的規律的科学，是关于社会主义國家和

法同一切剝削者國家和法在本質、使命和作用上的原則性區別的科學。

2. 研究國家和法的問題的，不僅是國家和法的理論一門科學。由於國家和法對社會生活所起的巨大影響，由於國家和法同其他社會現象在實際生活中的極密切的聯繫和相互作用，因此一切社會科學都在某種程度上探討這些問題。

歷史唯物主義、政治經濟學、各個歷史科學部門探討了國家和法的許多根本問題。

歷史唯物主義、政治經濟學和歷史科學的結論和原理對於國家和法的理論有非常重要的意義，是研究國家和法的現象的依據。

但是歷史唯物主義、政治經濟學和其他社會科學只是聯系到構成它們本身的研究對象的那些問題而來考察國家和法的問題，它們沒有為自己規定研究國家和法的一切問題的任务。這樣的任务应当由國家和法的科學來解決。

在以研究國家和法的問題為主要內容的科學體系中，包括有下列各門科學：國家和法的理論、國家和法的歷史、國家法、行政法、財政法、土地法、勞動法、集體農莊法、民法、家庭法、刑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國際法和某些其他學科。

法律科學體系中還包括政治學說史這門科學。

在上面列舉的關於國家和法的各個科學部門中，有一些是專門研究某一方面的國家和法的現象的，另一些則研究各個國家中、各類國家中或一切國家中國家制度和法律制度發展的歷史，還有一種則把注意力放在研究政治觀點和法律觀點的歷史上。

國家和法的理論不同於所有這些科學部門的地方在於：它不是研究某一方面的國家和法的現象，而是研究國家和法發展的一般規律；它不是探討某一個國度的國家和法，而是闡明每一種國家和法的

歷史类型所具有的基本特征。

國家和法的理論作為一門對國家和法的根本的和主要的問題作出答復的科學，在整個法律科學體系中占主導的地位，它的結論和原理對於一切其他法律科學部門都有普遍意義。

另一方面，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國家和法的理論也在一切其他法律科學部門發展的过程中日益豐富起來，它從其他法律科學吸取必要的材料，使本身進一步發展。

由此可見，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國家和法的理論在研究國家和法的時候，在研究社會上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發展過程的時候，是以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哲學、政治經濟學、歷史學的結論和原理為依據，並利用了一切法律科學部門的結論和原理的。

## 2. 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國家和法的理論的方法

1. 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國家和法的理論同一切冠有各種各樣名稱的資產階級關於國家和法的科學部門（如“法的哲學”、“國家和法的一般理論”、“法的一般理論”、“法的社會學”、“法學大全”、“政治學”等等）根本不同，它宣布自己的任務是總括地、系統地論述國家和法的最重要的問題。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國家和法的理論同上述資產階級關於國家和法的科學部門的根本區別既表現在研究國家和法的觀點上、研究者的出發點和方法論上，也表現在最終的結論上。只有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國家和法的理論才是給國家和法的一切根本的和主要的問題作出正確答復的真正科學的國家和法的理論。其原因首先在於，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理論在研究國家和法的時候，採用了唯一正確的科學方法——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唯物主義辯證法，而資產階級的法律科學卻採取唯心主義的、形而上學的方法。

運用馬克思主義的辯證法和馬克思主義的哲學唯物主義的原理

來研究國家和法，就能夠闡明國家和法的產生和發展的極複雜的過程，就能夠揭示由各個剝削的統治階級的思想家千方百計地掩盖起來的國家和法的階級本質。

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方法論的本質和基本特征，在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的課程中有詳盡的論述。

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方法在國家和法的研究中的具體運用，將在闡述國家和法的理論課程的過程中加以說明。至於這一方法在國家和法方面的一般運用，可以簡略地表述如下：

(1)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理論在研究國家和法的時候，不是把兩者割裂開來、脫離開其他社會現象而孤立地來加以考察，而是從兩者相互之間、以及同其他社會現象之間的不可分割的聯繫和相互作用中來加以考察的。

在社會中，正如在自然界中一樣，沒有孤立的現象，一切社會現象都處在相互聯繫和相互制約中。由此可以得出結論：研究國家和法時，不應該從“永恒正義”或某種其他的先入為主的成見出發，而應該從產生這種國家和法的類型、產生這種國家制度、產生這種法的體系及其所固有的各種法律制度的社會條件出發。

這樣，馬克思主義的辯證法要求在研究國家和法的時候縝密地考慮到它們產生和存在的條件、地點和時間。因為不這樣就既不能理解國家和法產生的原因，也不能理解它們的特點。

資產階級研究國家和法的方法，通常就是形而上學的方法；它把研究的現象同與它有不可分割聯繫的其他社會現象人為地割裂開，把研究的現象同條件、地點和時間割裂開，企圖從某種先入為主的成見出發來說明國家和法。

(2)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國家和法的理論在研究本身的對象時，從馬克思列寧主義辯證法的下述原理出發：自然界和社會中的一切

現象都处在不断运动和不断变化中，处在不断革新和不断发展中。这就是說，馬克思列寧主义的方法要求我們从國家和法的發展和变化中、而不是从靜止和不变中來对它們進行考察。

國家和法的產生和發展的过程，國家和法的歷史类型更替的过程，在馬克思列寧主义的國家和法的理論看來，是嚴格合乎規律的过程。

資本主义國家也將和以前的封建制國家、奴隸占有制國家一样，随同决定着它的并受它保护的經濟制度一起归于消滅。

馬克思列寧主义的國家和法的理論闡明了决定國家和法的發展、决定國家和法的歷史类型的更替、决定在社会發展的一定階段上最后的和最高的歷史类型的國家和法消亡的規律性。

这个理論揭穿了資產階級的和資產階級以前的关于國家和法永恒存在的學說的反科学性。

馬克思列寧主义的國家和法的理論从國家和法同其他社会現象的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約中，从國家和法的產生、發展、消亡中研究了這兩個社会現象，从而得出了对工人階級的实践活动有非常重要意义的結論。

工人階級根据这些結論，用革命的方法推翻旧的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而代之以新的、符合社会發展的需要和工人階級先進观点的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从而積極影响社会事件的進程。

資產階級研究法的一般理論的學者，大部分都采用形而上学的方法論，这种方法論的特点就是漠視变化和發展的过程。在資產階級學者中間廣泛流傳一种論斷：認為对于認識國家和法來說，对于認識它們的本質來說，重要的似乎不是研究实际生活中那些在時間和空間中变化着的东西，而是要确立一切时代共有的“永恒不变”的东西。同时，他們往往給实际上只是資產階級的國家和法才具有的东西任



意加上永恒不变的性質，因为这些学者是資產階級的國家和法的死心塌地的維護者。

(3) 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國家和法的理論把國家和法產生和發展的过程，把國家和法的歷史类型的更替看作是在社會中發生的由微小的、隱蔽的量變轉化為顯露的、根本的質變，轉化為革命變革的过程。

它把國家和法發展的歷史过程，即國家和法的歷史类型的更替过程，看作是前進的运动、上升的运动、由簡單到複雜的發展、由低級到高級的發展，而不是看作循环的运动、已經走过的階段的簡單重复。

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理論把被壓迫階級推翻舊的政治制度、消滅舊的國家和法并建立新的國家和法的革命變革看作是合乎規律的現象。这种由社會中、社會經濟中、階級对比关系中的逐漸的变化所準備起來的革命變革，使得國家和法發生根本的变化，使得新的、更高的歷史类型的國家和法來代替過時的歷史类型的國家和法。

与此相反，資產階級研究國家和法的學者所採取的是形而上學的方法，它的特点是否認國家和法的發展是上升的、由低級到高級的过程。例如，許多資產階級法學理論家認為，奴隸占有制時代雅典的民主制是最理想的民主制，而雅典奴隸占有制國家的發展水平則比以後的一切國家都要高。許多資產階級理論家雖然承認國家和法是从低級向高級發展的，但只承認發展到資本主義國家的時代為止。在一系列國度中發生的社會主義國家代替資本主義國家的事實，照例被他們說成是社會的退化，而不是進步。被壓迫階級所進行的推翻剝削者國家并代之以社會主義國家的革命變革，往往被他們說成是社會的病態，甚至說成是社會進步的致命威脅。

(4) 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科學在研究國家和法的時候，依據馬克